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智易字第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朱偉綸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8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朱偉綸為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安生冷氣工程行之實際負責人，明知其於民國110年9月3日與告訴人中涇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告訴人公司）簽訂之經銷合約僅限於實體店面零售方式，不包括網路經銷方式，若欲使用告訴人公司商品圖片於網路經銷，須經告訴人公司之書面同意，亦明知「大河空調冷暖變頻冷氣」商品圖片及說明2張（下稱本案圖文）係告訴人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，未經告訴人公司同意，不得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。竟基於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於110年12月31日前之某時，在不詳處所，於其經營之蝦皮帳號「Z0000000000」開設販賣「大河空調冷暖變頻冷氣」賣場，並擅自重製本案圖文後公開傳輸張貼在其上開蝦皮賣場，而侵害告訴人公司之著作財產權。嗣於110年12月31日，經告訴人公司業務人員瀏覽前揭蝦皮網站始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2條之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本章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就有償提供著作全部原樣利用，致著作財產權人受有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損害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犯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罪，其重製物為數位格式。二、意圖營利犯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

01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之罪，其散布之重製  
02 物為數位格式。三、犯第九十二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  
03 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罪，著作權法第100條規定明確。次  
04 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  
05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  
06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  
07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8 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公司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  
09 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證（智易卷三  
10 第37、39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  
11 理判決之諭知。

1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思源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2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3 書記官 呂慧娟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